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偉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9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智偉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一所示。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鄭智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3時許，在不詳地點，拾獲林家卉遺失具悠遊卡功能之兆豐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信用卡1張（下稱本案信用卡，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

(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本案信用卡兼具悠遊電子錢包之功能，在特約機構或商店小額消費餘額不足時，每次自動加值新臺幣（下同）500元至電子錢包內，毋庸支付現金或簽名之特性，於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經由悠遊卡自動收費設備小額感應刷卡消費，致兆豐銀行誤認此係真正持卡人依約使用，而自動加值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500元至本案信用卡之悠遊卡電子錢包內，以此不正方式獲得於相關消費時無

01 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2 (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
03 2、3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銀樓，出示本案信
04 用卡佯為真正持卡人，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林嘉輝」
05 之署名各1枚而偽造該私文書，再交由銀樓店員而行使之，
06 使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銀樓店員陷於錯誤，同意鄭智偉刷
07 卡消費，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金額之金飾，足生損
08 害於林家卉及兆豐銀行對於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智偉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0 理時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家卉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
11 相符（見偵字第79415號偵查卷第4-1頁），且經證人陳語婷
12 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同上偵查卷第5頁），復有兆豐銀行
13 持卡人聲明暨冒用明細、信用卡疑似偽冒案件冒用明細、悠
14 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紀錄、信用卡簽單、監視器畫面擷取
15 照片附卷可稽（見同上偵查卷第6頁至第7頁、第12頁至第16
16 頁背面）。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7 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8 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
21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2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3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4 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三)所詐得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金額之
25 金飾，均屬客觀上具體存在之動產，自屬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所稱之財物；至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非法由收費設備
27 所詐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加值電子錢包500元，則係供人於
28 相關消費時無須付費之財產上利益。

29 (二)是核被告鄭智偉所為，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
30 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係犯
31 刑法第339 條之1 第2 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就事實

01 及理由欄一(三)部分，係犯刑法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罪，以及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03 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林嘉輝」之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
04 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5 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在同
07 一特約商店消費，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8 弱，在時間差距上亦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
09 一罪。又其基於單一詐欺取財目的，偽造信用卡簽帳單以行
10 使，乃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
1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等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四)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遺失之信用卡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
17 以適當方式歸還告訴人，反以侵占遺失物、盜刷他人悠遊
18 卡、信用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不法牟取他人財物，
19 造成被害人財產受損，並破壞商業交易秩序，應予非難，兼
20 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取得財物及財
21 產上不法利益之價值，及其雖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
22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現在監執行、
23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安
24 裝、維修工作，家中尚有2名幼子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
25 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
26 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有期徒刑部分衡
27 酌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
28 種類、造成損害情形、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經整體評價後，
29 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3「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個別

01 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為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
02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
03 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
05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二)至被告所侵占之本案信用卡1張，雖亦屬被告本件侵占犯行
08 之犯罪所得，然該信用卡並未扣案，考量信用卡屬表彰個人
09 信用之物，具有專屬性，經告訴人發現遭盜刷後衡情應已掛
10 失停用並補發新件，原卡片即失去功用，客觀價值亦屬低
11 微，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2 2第2項之規定，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三)另被告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林嘉輝」署名2枚，不問
14 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附表一編號3主
15 文項下諭知沒收。至上開偽造信用卡簽帳單2紙，既已交與
16 銀樓人員收執，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
17 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石秉弘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1 條至第216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5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7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及理由 欄一(一)	鄭智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及理由 欄一(二)	鄭智偉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

01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及理由 欄一(三)	鄭智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簽帳單上偽造之「林嘉輝」署押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額合計新臺幣拾陸萬捌仟陸佰元之金飾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地點	犯罪所得刷卡自動加值金額及消費商品（新臺幣）
1	112年5月10日22時44分許	美廉社	悠遊卡自動加值500元
2	112年5月11日22時1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金生金世珠寶」	價額12萬4300元之金飾
3	112年5月11日22時16分許		價額4萬4300元之金飾